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簡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淑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淑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毒偵緝字」應更正為「撤緩毒偵緝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淑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2.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於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且施用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容應以病人之角度為考量，側重適當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使之戒除毒癮，早日復歸社會為宜。3.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4.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余星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01號

19 被 告 潘淑芳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潘淑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6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27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28 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9 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4月27日或28日  
30 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住處，以

01 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2 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通知後於112年4月29日  
03 下午2時2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4 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潘淑芳經傳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08 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09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  
10 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  
11 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各1紙附卷可稽，被告  
12 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  
13 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14 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5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呂象吾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姚柏璋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